

宁远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防办发〔2020〕7号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时期企业复工复产和 员工返岗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各企业：

为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经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有序复工复产

1. 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等涉及国计民生的企业，要全力保障、立即复工复产。

2. 有强烈愿望、有订单、有生产原材料的企业，优先安排复工复产。

3. 旅游、休闲、娱乐、影院、博物馆等行业领域的企业，暂不开工营业。



4. 其他企业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分批分期复工复产。

二、严格员工返岗管理

5. 湖北等省外重点疫区的员工暂不返岗。

6. 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有流行病学史纳入医学观察的重点人员暂不返岗。

7. 宁远本地员工经排查无暴露史、接触史、流行病学史和感冒、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异状的可直接上岗。

三、加强厂区疫情防控

8. 企业复工复产前必须在卫健部门指导下对厂区所有区域进行彻底的消杀。

9. 实行封闭式管理，原则上每个厂区只设一个通道，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对进出人员开展体温检测和外来人员实名登记。除医疗救护、应急救援、必要生活物资运输和防疫工作车辆外，其他外来车辆不得进入。

10. 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实行分散用餐、错峰用餐，提倡打包用餐、回家用餐，用餐前后必须及时对餐具、食堂及周边区域进行消毒，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11. 所有企业员工必须佩戴口罩。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2. 企业要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企业所在地党委、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13. 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向县科工局申报，获批后向所在乡镇(街道)报备。

14. 严格落实“日报告”制度，每日17时向所在乡镇(街道)报告员工疫情防控情况，园区内复工复产企业向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报告。

15. 员工出现感冒、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企业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报告，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及时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对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的，要积极配合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规范隔离措施，确保不蔓延、不扩散、不输出。

宁远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2月10日

